

中国地质大学

关于硕博连读生选拔-培养工作的规定

中地大（汉）研字[2014]44号

为改善博士生生源结构，优化博士生的选拔方式，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，扩大硕士生—博士生连读（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）的规模，进一步规范硕博连读生的管理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范围

1. 当年录取并注册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（一类，相当于原硕博连读类）；
2. 优秀的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（二类，相当于原提前攻博类）。

第二条 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条件

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，原则上在本科、硕士、博士同一级学科（专业）内进行，跨一级学科的须经培养单位考核小组选拔并报研究生院批准。

1. 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遵纪守法，品德良好，身心健康；
2. 一类硕博连读生，在本科期间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本科成绩优秀和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优良；二类硕博连读生

修完了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优良；

3. 通过英语六级水平考试；

4. 二类硕博连读生至少在本专业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，或曾在校级以上学术报告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5. 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较强，对上述（2）、（3）条要求可以适当放宽。

第三条 选拔与审批程序

1. 选拔时间：一类硕博连读生在新生入学后的1个月内；二类硕博连读生在第4学期。

2. 审批程序：

（1）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；

（2）由硕士生指导教师推荐，博士生招生导师同意；

（3）硕博连读生由博士生培养单位组织选拔，培养单位要制定选拔实施细则，充分发挥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作用，公开选拔并将选拔结果公示；

（4）一类硕博连读生通过中期考核（考核条件参照第二条相关规定）和博士生入学复试，二类硕博连读生通过博士生入学复试转为博士生身份，进入博士学习阶段；

（5）公示无异议后培养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送交研究生院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，发文公布硕博连读生名单；

(6) 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博士生身份时占用博士生导师当年的招生指标。

第四条 硕博连读生的培养

1. 培养目标

(1) 加强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教育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使博士生牢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、正确的人生观和高尚的道德情操，具有健康的体魄；

(2) 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中具备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结构；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；掌握本学科前沿和学科交叉的最新动态；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、较强的创新能力及严谨的学风；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学科有关的先进技术手段；在本学科前沿或学科交叉领域做出创造性的科研成果；

2. 学习年限

硕博连读生基本学制为5年，因故需要延长学习年限时，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报告，导师签署意见，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审核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3. 课程设置

硕博连读生课程学习阶段，应完成本专业硕士、博士必修课程（政治、外语等）、学位课程，结合学科发展、研究

生本人特点和论文工作需要，可选读一定学分的其它选修课程。硕博连读生需修不少于30学分的课程。英语通过六级水平考试的可免修硕士英语。

4. 培养方式

硕博连读生的培养，采取理论学习、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相结合的方式，以传授知识为基础，以培养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为核心，强调在创新实践中培养创新型人才。

硕博连读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制，提倡在博士生导师任组长的指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指导小组可以是本学科或跨学科专家组成，指导小组成员由导师提名，报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备案。指导小组成员2-5人，应由教授、副教授（或具有博士学位）的人员组成。

5. 培养计划

硕一博连读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，根据本学科硕士、博士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，结合研究生的特点和科研、论文工作的需要，制订个人培养计划。培养计划应明确研究方向，并对课程学习、文献阅读、选题和开题报告、学术研究、学位论文等项要求按照半年一个阶段做出具体安排。培养计划应在入学3个月内完成。

培养计划经研究生与导师协商，学院审查签字同意，一式3份，研究生本人、导师、培养单位各持1份。

导师和培养单位每学期检查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，未能

按期完成计划的，应推迟毕业。

6. 学术研究和学位论文

硕博连读生在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期间，必须结合导师的科研工作，确定论文选题，按照培养计划要求，进行文献阅读综述报告、论文选题报告、开题报告和论文进展报告，在此基础上完成学位论文，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发表学术论文、申请专利、申报奖励等。

第五条 博连读生学籍管理及待遇

1. 一类硕博连读生未能通过中期考核，可转入硕士阶段学习。硕博连读生原则上不能申请硕士学位；因特殊情况（如国家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）需要申请硕士学位的，经本人申请、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批同意，按相关文件办理。

2. 一类硕博连读生硕士入学第一年享受硕士生助学金和奖学金，第二年开始享受博士生助学金和奖学金；二类硕博连读生进入博士学习阶段后，享受博士生助学金和奖学金；

3. 硕博连读生在校学习超过5年者，超出期限的学习、生活费用由导师或研究生本人负责。

第六条 本规定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硕博连读生 选拔 培养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研究生院

2014年7月2日

共计3份